

关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有效期的新措施



2022年6月22日
出入国在留管理厅

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

现状/应对方针

◎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考虑到受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蔓延的影响，计划入境人士的入境被延迟的情况，决定延长入境手续所需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（以下称为“认定证明书”）的有效期。

◎ 鉴于目前的状况，本厅将**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延长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**（参阅以下“新措施”）。2022年8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，自办理之日起“3个月内”有效。

※ 另外，认定证明书是证明签发时符合入境条件的文件。视为有效的期间过于长期化时，认定证明书签发时的状况极有可能与入境时不同。因此，在采取**下述新措施之后，将不再延长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。但对于申请内容与上次相同，到2023年1月31日为止进行的认定证明书的签发申请，原则上只要提交①已签发的认定证明书（原件或复印件）及②由接收机构等出具的理由书，就会迅速签发新的认定证明书。详情请参阅[此处](#)。**

以往的措施

新措施

①适用的在留资格

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所有在留资格

①适用的在留资格

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所有在留资格

②对象地区

所有国家和地区

②对象地区

所有国家和地区

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

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具者

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

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具者

④视同有效的期间

- 办理日期为2020年1月1日～2022年1月31日
→ **到2022年7月31日为止有效**
- 办理日期为2022年2月1日～2022年7月31日
→ **自办理之日起“6个月内”有效**

④视同有效的期间

- **办理日期为2020年1月1日～2022年4月30日**
→ **到2022年10月31日为止有效**
- **办理日期为2022年5月1日～2022年7月31日**
→ **自办理之日起“6个月内”有效**

⑤视同有效的条件

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，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“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，可以继续接收”的情况下

[另附格式<附表1的在留资格（例：技术/人文知识/国际业务、留学等）用>](#)

[另附格式<附表2的在留资格（例：日本人配偶者等、定住者等）用>](#)

※申请签证起经过3个月时，请重新提交上述文件。

⑤视同有效的条件

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，接收机构等提交的以下文件上记载“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，可以继续接收”的情况下

[另附格式<附表1的在留资格（例：技术/人文知识/国际业务、留学等）用>](#)

[另附格式<附表2的在留资格（例：日本人配偶者等、定住者等）用>](#)

※申请签证起经过3个月时，请重新提交上述文件。